



JUN 26 1991

PROVISIONAL

S/PV.2995
26 June 1991
CHINESE

第二九九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6点35分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贝希奥先生成员国: 奥地利

比利时

中国

古巴

厄瓜多尔

法国

印度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扎伊尔

津巴布韦

(科特迪瓦)

霍恩菲尔纳先生

诺特达姆先生

金永健先生

萨莫拉·罗德里格斯先生

波索·塞拉诺先生

默里梅先生

梅农先生

门蒂亚努先生

沃龙佐夫先生

理查森先生

沃森先生

阿什塔尔先生

巴格班尼·阿迪图·恩藏格亚先生

曼本格圭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6点4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1991年6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39)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伊拉克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安巴里先生(伊拉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它在先前的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召开本次会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1991年6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39)。

沃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对你就任安理会主席和你本月主持安理会工作的方法表示祝贺。我也要向你的前任、中国的李大使表示祝贺。

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秘书长今天上午的来信,他在信中附上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克斯大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博士就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核查小组在过去5天中受到伊拉克政府的待遇所提出的令人震惊的报告。这些报告无可辩驳地表明,伊拉克政府阻碍了核查小组进行其销毁、消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使之失去作用的工作。安全理事会成员还看到了其他证据,这些证据充分地证实了埃克斯大使和布利克斯博士提出的调查结果。

显而易见,伊拉克正在进行核欺骗。美国对伊拉克政权公然蔑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深感沮丧。这使我们对伊拉克政府声称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作出的其他承诺和报告提出严肃的质疑。但是,这次事件只是伊拉克没有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的例之一。

我们手上的这个具体问题涉及伊拉克对其与核武器有关的活动进行欺骗的问题。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规定,伊拉克有义务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决议要求伊拉克向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现场核查提供便利并给予合作。第687(1991)号决议还要求伊拉克公布所有与可用于核武器的材料的生产有关的所有物品。伊拉克在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的同时就接受了这些义务,这样为安理会宣布停火开始生效提供了基础。此外,伊拉克政府在给秘书长的信中——最近的来信是6月11日——保证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

伊拉克不顾其接受的义务和作出的保证,采取行动破坏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文字和精神。来自多方面的充分的证据表明,伊拉克一直在暗中进行一项包括与可用于核武器的材料的生产有关的活动在内的核计划。我们知道,伊拉克过去在一系列场所进行其核计划。在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开始核查之前,伊拉克就已开始拆除其核基础设施。我们知道,其中的一些设备转移到了阿布加拉伊布场所。我们认为阿布加拉伊布场所正被用作伊拉克未宣布的铀浓缩计划设备的临时储存地,关于我们的这一看法和上面的这一信息,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已得到了充分的介绍。

安全理事会今天上午听取的介绍表明,与未宣布的伊拉克铀浓缩计划有关的设备在6月22日以前就已经在这一场所存在。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公布这种设备,并把这种设备交付核查。相反,这种设备被转移了。甚至在伊拉克公布这种设备,并把这种设备交付核查。相反,这种设备被转移了。甚至在伊拉克工作小组狂乱地转移这种设备时,伊拉克官员阻碍了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核查小组进入这一场所。有过这样一个情况:核查小组不得不靠往路边,让这个移动的重型设备进入这个场所。只是在伊拉克连续几天地转移设备和材料之后的今天,它才允许核

查小组进入该场所。这不是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这是阻碍,是企图隐藏伊拉克被要求交付核查并接受适当处理的设备。

阿布加拉伊布事件揭露了伊拉克政府在这一问题上进行欺骗和迷惑的一贯作法。我们有来自多方的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伊拉克始终在谋求生产不受安全保障监督的核材料并获得核武器,违背了《不扩散条约》对其规定的义务和其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全面的安全保障协定。我们的证据包括一位前伊拉克核官员的讲话、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五月份的核查结果、伊拉克试图非法从国外获取敏感的核物品的长期记录和相片--安理会成员已经看过其中一些,我们的证据不止这些。

还有另外一些与伊拉克核武器计划有关的场所。阿布加拉伊布只是储存场地而已。我们已经证实,伊拉克有广泛的核基础设施,其中包括一些打算用于生产武器级核材料和研制核武器的设施。战争显然打断了这些场所的运转,但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伊拉克仍有义务迅速和全部地向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公布其所有的这种核设施和物品。

与此相反,伊拉克却试图尽可能地掩盖其核武器计划,把一些关键物品从核场所转移到位于其他地方的临时储存所。很明显,如果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要发挥其效力的话,安理会就必须确保伊拉克准许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核查小组充分和立即地进入指定的场所。安理会还必须确保伊拉克全部地公布其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物品,其中包括从阿布加拉伊布神秘失踪的物品。

这一事件表明,伊拉克始终在竭力掩盖其不受安全保障监督的整个核发展计划,我们认为该计划的目标是研制核武器。安理会必须认识到,伊拉克在这一问题进行的赤裸裸的欺骗,使我们不得不对伊拉克就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中所列出的其他物品、设施和材料所作公布的准确性和伊拉克充分遵守该决议的权限的意图提出严肃的质疑。

鉴于核领域的例子,我们还能相信伊拉克政府对其拥有生物武器计划的断然否认吗?我们有理由相信相反的事实。鉴于核领域的例子,我们还能相信伊拉克已经如

实地公布了其拥有的远程弹道导弹和化学武器的数目吗？我们有理由相信相反的事实。事实上，伊拉克没有如数报告其弹道导弹和化学武库的数量，它并且否认拥有生物能力。另外还有有力的证据表明，伊拉克曾经试图隐藏其相当部分的导弹和化学武器基础设施，不让联合国特别委员会进入核查。

安理会最近完成了对伊拉克的政策和做法及其在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方面的表现的审查。安理会英明地没有决定取消实行中的对伊拉克的经济制裁。只要伊拉克不完全和毫不含糊地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的要求，安理会就不应考虑改变这些制裁。

伊拉克必须公开任何和一切同核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材料并供查看。伊拉克还应全部交代其弹道导弹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伊拉克应使安理会授权的视察组能充分和完全地接近这种材料和与这一计划有关的所有场地。只要不这样做就会使伊拉克关于遵守该项决议的所有条款的承诺成为空话。

此外，安理会应重申决心确保伊拉克遵守安理会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让我们直截了当和明确地说：伊拉克应完全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的所有条款，包括其关于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弹道导弹的条款。在这方面，应该公开并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进行视察的特别委员会提供从阿布·加莱布基地撤走的设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的赞誉之词。

默里梅先生(以法语发言)：伊拉克政府尽管承担了义务，但却违反第687(1991)和699(1991)号决议的几项条款，阻挠现在在伊拉克的核视察小组的正常活动，法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强烈的惋惜。

第687(1991)号决议的第12和13段是明确的。禁止伊拉克取得或研制核武器或核武器可用的材料，或任何分系统或部件或与上述有关的任何研究、研制、支助或制造设施。

为在这方面执行其视察使命，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特别委员会的支持与合作下，有权进行现场视察，甚至对伊拉克没有公布的场地进行视察。这种在任何时间

和任何地点进入不管伊拉克当局是否公布的场地是现正在伊拉克进行的核查使命的成功条件。因此,在秘书长关于执行安理会在第699(1991)号决议中通过的第687(1991)号决议C节的计划中具体规定了这种自由和无条件的进入。

伊拉克政府固然准许视察组进入该场地,但事实仍然是失去了四天,在这四天中可以消除了不被允许的活动的可能的痕迹。伊拉克这次违反第687(1991)和699(1991)号决议的几项条款的行为是极其严重的,决不应重演。

如有必要,安理会应审议伊拉克政府的任何进一步违犯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伊拉克和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不管它们的视察是否作了宣布。

诺特达姆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谨祝贺你担任六月份安理会主席。你在指导安理会工作方面已充分表现了你的素质和经验。

我还谨祝贺你的前任、中国代表李道豫大使,他上个月以熟练的技巧履行了他的职责。

今天上午,我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样,读了伊丘斯大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布里克斯先生给秘书长的信。他们提请注意一件十分严重的事情: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C节设立的特别委员会受阻挠无法对伊拉克场地进行视察,这是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的有约束力的条款的。

也在今天上午,安理会成员被告知使人设想伊拉克企图掩饰它有能力生产裂变物质的某些因素。那是对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中阐明的义务的明目张胆的违犯。

我们将饶有兴趣地阅读布里克斯先生在他的6月26日信件中提及的报告。参加最近去伊拉克调查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首席视察员齐费雷罗先生的附加报告将使我们能对伊拉克在这件事上进行的阻挠作出全面评估。我们期望伊拉克当局迅速作出必要安排,告知特别委员会第一次试图视察阿布·加莱布兵营时看到的设备运往何处。

我们欢迎安理会这次正式会议审议这些事件。这是一件应提请国际社会和世界舆论注意的严重事情。

主席先生,我们恳切希望你正式提醒伊拉克它根据安理会历次决议特别是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所负有的义务,该段责成伊拉克接受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要求进行的一切视察,并重申禁止拥有任何用于军事目的的核生产能力。

我认为伊拉克在这一事件中推诿责任使它对尊重第687(1991)号决议所有条款的正式承诺成为问题。这一事态发展不能不使我们深感不安。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比利时代表对我的赞誉之词。

霍恩菲尔纳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如前面几位发言者一样,我不能不表示我国政府对此事的关切:这看来是伊拉克有意不让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的视察组不受阻挠地立即进入巴格达的一个指定的场地,并有意将视察组曾在那里看到的東西搬走。

这是伊拉克严重违反其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承担的义务,是安理会无法容忍的。我们敦促伊拉克当局不要重复或继续其不合作的态度,而要完全遵守其义务并要认识到否则就会带来不妙的后果。

里查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面前有国际原子能机构埃苛斯大使和布利克斯博士的信。它们都十分明确。实际上已无法再明确了。它们表明,伊拉克违反了第687(1991)号决议第12和13段,它们表明,伊拉克违背了其接受该决议的承诺,它们还表明,伊拉克违反了该国政府同特别委员会签定的信件交换规定。

这些信件还明确表明,在过去几天里该地点有某些疯狂的活动,并从该地点匆忙搬走了设备,虽然我注意到视察是在宗教节日进行的,但我必须指出,这似乎并未妨碍伊拉克人员在这几天里迅速采取行动。

安理会设立了特别委员会,并赋予它非常具体的任务,即确定并摧毁所有伊拉克具有核能力的材料,及其所有化学和生物武器和所有一定射程的弹道导弹。

安理会必须支持特别委员会进行工作,并迅速这样做。他们在不久将来还有其

它许多视察工作要进行,有必要确保他们随时随地迅速进入指定地点。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发出的信息必须具有两方面:第一,伊拉克必须绝不再阻碍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第二,必须要求伊拉克最高主管当局重申其承诺,以行动而不是言词充分与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

波索·塞拉诺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厄瓜多尔代表团非常高兴看到你主持我们的审议工作。我们还要感谢你的前任中国常驻代表,他上个月非常干练地履行了职责。

视察伊拉克核设施是摧毁、中和或消除伊拉克核武库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至关重要的是,巴格达政府必须明确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承诺不仅允许而且——更重要的是——协助收集各种有关核地点及其要素和构件位置的情报,并在制定一项符合伊拉克根据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所承担的义务的计划过程中予以合作,而且还要允许今后进行永久性视察和核查。

厄瓜多尔代表团不愿对伊拉克未能履行这些义务作任何猜测。我们不愿推断伊拉克干扰摧毁、消除或中和可能能够用于生产此类武器的核设施有任何不良居心。

厄瓜多尔不愿断言,伊拉克对特别委员会的立场表明了伊拉克政府对其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所承担的所有其它义务将要采取的立场,我们也不愿相信,巴格达政府有意试图躲过核禁运。虽然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厄瓜多尔承认伊拉克就此问题的立场不符合这种情况,并能够立即得到纠正,但我们认为,伊拉克必须努力从其邻国的舆论中意识到这一立场所具有的危险。

因此,厄瓜多尔将支持向巴格达政府发出呼吁,要求它完全履行由第687(1991)号决议所产生的这项义务和其它各项义务。我们认为,伊拉克必须使其平民人口免遭进一步苦难,并意识到第687(1991)号决议加强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含意,这是非常必要的,由于军备竞赛和不断的武力威胁,该地区已经遭受如此深重的苦难。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厄瓜多尔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门蒂亚努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就你主持本

月份安理会工作的方式向你表示祝贺,而且还要就中国的李道豫大使上个月主持安理会活动的方式向他表示感谢。

我国代表团支持紧迫召开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因为引起我们注意的有关伊拉克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某些具体规定的情况非常严重。

自从海湾危机头几天和头几个星期以来,罗马尼亚一直主张伊拉克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在最近几个月中,我们曾重申我们在这方面的立场,并就第687(1991)号决议各节同安全理事会其它成员一同工作。

这次,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些文件,这些文件得到有关伊拉克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依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任命的特别委员会核视察组在合作过程中出现困难的额外资料的加强。实际上,国际小组遭到拒绝无法前往指定设施,而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伊拉克政府已接到接受紧急现场视察的通知。

从秘书长提交的文件中,我们获悉,伊拉克当局拒绝国际小组进入该小组要视察的地点和设施。我将不进一步详尽地描述这一事项,因为其他发言者已经进行了澄清。

尽管伊拉克当局早些时候曾作出保证,但他们没有在核领域这样重要和敏感的领域履行其职责,我国代表团愿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在人们似乎越来越多地谈论销毁核武器之时,我国政府理应对伊拉克能否履行其不拥有或获得核武器并接受对其所有核设施进行国际视察的义务感到忧虑。这种忧虑确实是理所当然的,而且有其根据。因为波斯湾地区离我们自己的地区并不远,我们正竭尽全力使我们地区没有核武器。

总而言之,我们也完全同意秘书长对最近在伊拉克发生的事件所表示的关切。因此,我们支持向伊拉克发出呼吁,要求它完全和真诚地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那些授权进行现场国际视察的规定。

伊拉克政府应当明白,毫不犹豫和毫无保留地努力履行其国际义务有利于它自己的利益。伊拉克必须通过实际行动证明它言行一致。只有通过严格遵守安全理事

会的决议,采取诚实行动,伊拉克才能表明它的和平意愿,才能恢复其在国际社会的爱好和平成员中的地位。

正是出于上述考虑,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起要求伊拉克表现出明智和现实态度,毫不怀疑地尊重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安巴里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以明智和彬彬有礼的方式指导安理会的工作。我还要对你的前任中国的李大使表示感谢和钦佩。

自从安全理事会于4月3日发表第687(1991)号决议以来,伊拉克已接受了这一决议,并尽一切力量执行该决议强加于它的所有要求和义务。我们与联合国的所有机构、委员会和访问团进行了合作,我们有证据证明这一点。我们尤其与负责销毁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该决议中提到的其他武器任务的委员会进行了合作,从第一天起情况就确实如此。

国际原子能机构访问团以前就访问过伊拉克,并明确向公众表示它非常赞赏伊拉克当局所给予的合作。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二次访问,即目前这次访问期间,伊拉克也进行了充分合作。该访问团访问了一些地方。唯有最后的一个地方没有让它访问--只是一天时间,而且是由于一些实际原因。我要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伊拉克的整个通讯系统都被摧毁了。访问团要去视察的军事基地远离巴格达市中心,而且难以通过电话或电传联系,因为通讯系统根本没有恢复。我还要提醒安理会成员,委员会坚持要求伊拉克把它所需要的一切设施,包括交通工具和翻译服务都交给它控制,对此伊拉克作出了积极反应。因此,如果我们要求访问团事先给予我们通知,那是因为我们这种通知来提供它要求得到的设施。

我相信任何公正的人都不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由于视察被延误了一天,这就意味着伊拉克不守信用,或试图运走一些被禁止的材料。如果伊拉克有这种意图,它就不会在4月3日的决议通过后又等待80多天才采取这种行动,它当时就知道委员会到

巴格达来是为了到各地视察。

我完全理解安理会成员的关切和关心。这一问题确实非常敏感和重要。但我的确认为，由于缺乏伊拉克当局不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访问团合作的具体证据，我们面对的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伊拉克正在进行充分合作，而且将继续这样做。我们已作出了承诺，决不可能食言。

因此，我对这一运动背后的动机有些困惑不解。难道是为了在世界舆论上做好准备，以便象上次那样对伊拉克发动又一场军事攻击？难道是为了使强加给伊拉克人民--包括儿童在内--的经济制裁永久存在下去？或许这一运动的目的是为了证明对伊拉克北部的占领是正当的？我希望这些动机可被证明都不是真的，但我不得不等待看到事情的真相。

也许最好的回答--我记得有一位代表提出过这样的要求--是伊拉克的承诺在最高一级上得到肯定。因此，主席先生，征得你的同意，我现在将宣读我国外长今天上午在巴格达发表的声明的部分内容。他说：

(以阿拉伯语发言)

“据一些外交消息人士说，伊拉克拒绝让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到巴格达附近的一个核设施去视察，而且联合国没有正式得到这一核设施存在的通知。这是错误的情报，其目的是故意给伊拉克及其与联合国进行合作的明确立场抹黑。

“正确的情况如下：

“视察小组要求访问伊拉克，以便在神圣的献祭节期间视察核材料和核设施。我们指出献祭节是正式节日；事实上，这是伊拉克和全世界穆斯林最重要的宗教节日之一。因此，我们通知视察小组把访问推迟到节日之后进行。阿拉伯人和穆斯林尊重别人的节日，别人也应当尊重我们的节日，包括我们的宗教节日。但是，视察小组坚持其立场，并且说它要到巴格达来向伊拉克外长传达一个信息。当它到达巴格达时，我中断休假，并于6月22日，即献祭节的第一天接待了该小组。我收到了这封信。

“在会谈期间，视察小组说它要访问巴格达附近的一个地点。那是一个军事地区的一个军事地点，正如其他地点一样，这个地点属于国防部而不是工矿部的管辖范围。

“尽管困难重重——因为这些地方的官员都在度假，我们还是尽最大的努力获得了军事当局的同意，使视察小组能够访问这一地点。

“当视察小组到达这一地点时，它提出要访问同一军事地区内的其他地点。我们无法征得负责的官员的同意，因为他没有得到让任何人去那些地点的指示。在没有经过适当的程序和征得同意之前是不得对军事地点进行访问的，这是所有国家都有的众所周知的做法。

“外长在其声明中指出，当我们从视察组那里得知它不能前往它想去视察的其他地点时，我们便说明了原因，并与伊拉克有关当局取得联系，请它们指示负责官员让视察组去视察这些地点。

“所安排的对上述地点的视察自巴格达时间6月26日上午7时开始。

“外长在他的声明中指出，联合国视察组于1991年6月23日视察了属于原子能机构的地点。视察组还于6月25日请求视察属于工业部的两个其他地点，伊拉克当局立即很容易地同意了，因为视察组的请求十分明确。这最为明确地证明了伊拉克与联合国的合作，这一证据与那些想混水摸鱼，谋求其利益的人的结论不相符。

“外长还确认了伊拉克基于与联合国和秘书长的合作的既定立场，他指出，联合国视察组在6月9日至14日视察我国后发表的新闻声明中确认，它无法证明伊拉克存在着与其生物学能力和核能力以及导弹和基地相关的没有说明的活动。视察组未发现有任何迹象表明伊拉克想蓄意欺骗视察团。伊拉克当局的立场是合作的立场。”

外长还指出伊拉克遵循以秘书长和联合国派往伊拉克的所有当局和机构进行合作为基础的明确立场。因此，伊拉克有关当局对行动小组负责人西弗雷诺

(Zifferero)率领的核查核材料的存在情况的视察组采取了积极态度,尽管该小组挑选了一个极不适当的时间进行视察。

正如我所指出的那样,首先小组坚持要在献祭节这一所有伊拉克人的重要的宗教节日期间来视察;第二,小组请求视察不属于工业部的地点,这需要更多的时间,以征得伊拉克当局的同意。

伊拉克外交部长最后指出,我们完全否认一些通讯社传出的消息,它们声称伊拉克不允许到达伊拉克的某些设施。我们还谴责某些只是想散布谎言,以挽救其利益的当局的行为。

主席先生,最后我想向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确认伊拉克是诚实、真诚地与联合国的所有特派团,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设立的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伊拉克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的本次会议的名单上已没有人要发言了。在休会以前,我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参加在本次会议之后立即进行非正式磋商。

下午7点35分散会